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俊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俊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商標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裁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從

而執行刑之量定，有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
刑程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屬實體法
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
時，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
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限），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
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
情形，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
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7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前通知受刑人就本
件聲請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然其迄未回復，且查無
有在監在押等情，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在押簡表可佐，已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因傷害、加重詐欺及違反商標法等罪，經法院分別判
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均經確定在案，而各該罪均係於附
表編號1所示傷害罪於109年5月2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
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各案刑事判決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其中附表編號
1、3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則均係不得易科罰
金，但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嗣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稽，茲檢察
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合法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罪
質及犯罪情節與手段均不同，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及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

外部性界限，附表編號2之罪曾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0萬元之內部性界限，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意旨）。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尚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法官 蔡慧雯

法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宇修

附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方俊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